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
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6-8

甲 方：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支队）

乙 方：信阳安通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委托河南瀚上宇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信财单一采购-2026-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信财单一采购-2026-8）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具体号牌规格型号。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伍佰柒拾陆万捌仟零贰拾柒元整元。

小写：¥5768027.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具体付款金额根据号牌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本次招标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方对投标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合同。否则，采购方有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生产、保质保量，并进行安装。

6. 甲方付乙方购牌费用及加工费，所有大、小型汽车号牌、新能源车号牌、低速车号牌、摩托车号牌由乙方统一购买。

7. 甲乙须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的变化，对号牌价格进行增浮。

8. 甲乙按每月支付的方式，支付机动车号牌、固封成品和加工费，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号牌种类	详细参数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小型机动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3M 油墨等	440*140	66/副(含固封装置)
2	大型机动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前：440×140 后：440×220	68/副(含固封装置)
3	普通摩托/轻便摩托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3M 油墨等	220×140	24/副(含固封装置)
4	低速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300×165	30/副(含固封装置)
5	挂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440×220	39/副(含固封装置)
6	教练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	440×140	62/副(含固



		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封装置)
7	小型新能源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480×140	69/副(含固封装置)
8	大型新能源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480×140	69/副(含固封装置)

9. 乙方必须满足生产需要, 保证信阳市中心城区号牌制作供应。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或其他原因双方另行协商。

11. 本合同事项中双方其他未尽事宜, 优先采用协商解决方式。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每月份牌照数量统计表并由车管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 非特殊需要, 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 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 可报财政部门, 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为减少企业负担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交货

1. 交货地点: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驾管服务中心院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 5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车牌安装、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冯豪; 联系电话: 13903760195。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乙

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6-8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	
采购人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瀚上宇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成交单位	信阳安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伍佰柒拾陆万捌仟零贰拾柒元整 小写：5768027.00 元/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	三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每年签定一次合同）	
采 购 人（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